

## 亞東技術學院9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月2日(週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元智大樓9樓911會議室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邱芬華

肆、出席人員：陳瑞金、曾建榮、郭鴻熹、王清松、李德松、彭剛毅、王冠今(請假)、陳俊宏、魏慶國、李紹綸、袁國榮、許佩玲、王丁林、梁永屏、張玉梅(請假)、蔡一名、黃翊涵

列席人員：黃寬裕、劉明香、黃敏亮、邱芬華

伍、主席致詞：

- 一、有關係辦理學習護照、講座、技能檢定、參加校外實習…等將列入畢業條件之一者，希望各系能透過一定之程序，如須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招生委員會等擇一通過，始得實施或記載於當年度招生簡章中。
- 二、校長在會議中提示，授課教師應登錄期中階段評量成績，非只期中考成績，提供各輔導單位進行期中學習輔導。此議題將再研議後通知各系，請各系亦一併思考，期能共同輔導學生。
- 三、1月7日邀請林俊彥博士演講「系本位課程的理念與發展」，系科本位課程列為評鑑重點項目，請各系踴躍參加。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討論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9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學則。

二、案由：修訂本校「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明年四月初召開第28期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議時，邀集委員會所有委員共同參與。

三、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學籍規則」、「學位考試辦法」及「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研究生學籍規則」提校務會議審議；「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審議，「學位考試辦法」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

- 一、「研究生學籍規則」待提本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96年11月28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97學年度起實施。
- 三、「學位考試辦法」經教育部96年12月5日台技(四)字第0960186053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實施。

四、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規章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照案通過，「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

一、「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經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86060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實施。

二、餘規章均公告實施。

五、案由：訂定本校「護理系非本科系學生修補學分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護理系非本科系學生修補學分辦法辦理。

六、案由：本校各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訂部分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公告。

七、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方式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二技三年級「照顧系」及「工管系」採單招；「護理系」採聯招可選部別；「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採學群聯合招生。

二、四技二年級「設計系」及「資管系」採單招；「材料系」、「機械系汽車組」採聯招可選部別；「電機系」及「通訊系」採電通學群聯合招生；「醫管系」及「行銷系」採管理學群聯合招生。

三、四技三年級「材料系」、「機械系」、「機械系汽車組」、「設計系」及「資管系」採聯招可選部別；「電機系」、「電子系」及「通訊系」採電通學群聯合招生；「工管系」、「醫管系」及「行銷系」採管理學群聯合招生。

**執行情形：**依決議制定轉學招生簡章。

八、案由：擬訂「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

九、案由：擬訂「改進教學補助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

十、案由：「教師卓越教學獎勵考核辦法」更名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

十一、案由：「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作業要點」更名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再修訂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改完成，並於1月2日教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計錄取新生10人，於96年12月25日完成報到手續，報到率100%。
- 二、98學年度擬新設之「服務業管理研究所」，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及董事會議紀錄於96年12月27日陳報教育部審議。
- 三、為配合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作業，9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通知單及學雜費繳費單不在學期結束前發給學生，改採郵寄方式。
- 四、請各系主任提醒任課教師，務必於1月18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
- 五、9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轉學生將於2月1日上午9:00至12:00辦理註冊；進修部於下午6:30至8:00辦理註冊，註冊當日請各系派代表提供諮詢服務。

**課務組：**

-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預選已於12/28~12/31辦理完成；進修部預選時間暫訂為1/7~1/16，由於進修部學生第一次上網選課，請各教學單位加強選課輔導，以利選課順利進行。
- 二、96第2學期教學綱要有很多教師尚未上網，請協助宣導。
- 三、97年1月7日邀請國立台北科大林俊彥博士蒞校專題演講「系本位課程的理念與發展」，配合教育部推動系科本位課程，並列為評鑑重點項目，敦請各系主任、系助理及教師代表2~3名出席參加，使本次活動順利進行。
- 四、請各系協助提供教務行政組評鑑需求資料。
- 五、學生上網填寫教學評量至1月4日(週五)結束，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教師宣導學生儘速上網填寫教學評量，以提高教師教學評量資料之效度，此項工作也被列為學校評鑑的重點項目。
- 六、期末考自1/7~1/11止，請提醒教師提早把欲送印之試題送至課務組，以利整理再彙送綜合業務組印製。

**綜合業務組：**

- 一、最新校簡介已在製作中，各單位英文稿多已送回，請尚未完成英文稿的各系多多支持。部分系所照片相當不足，希望各系提供呈現系特色的照片，如需協助拍攝請與本組聯絡。
- 二、目前已參加大同高中、樹人家商及光啟高中3場招生活動，將安排參加1月4日泰北高中升學博覽會及2月26日內湖高工升學博覽會，屆時請相關各系支持協助。
- 三、亞東學報第28期開始徵稿，至97年3月31日截稿，相關規定已在綜合業務組網站公告。

### 教學促進中心：

- 一、為提升老師的教學熱忱與學生學習品質，於96年12月20日與教務處課務組合辦「如何提升教學品質」座談會。期透過老師們互相腦力激盪，能更加提升亞東的教與學的品質。
- 二、於96年12月27日舉辦創新創意課程教材審查會議，通過之計畫名單如下：

序號	組別	系所單位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	核定通過金額
1	實作重於教學	設計系	姜彥竹	圖文印刷設計	45,000
2	實作重於教學	設計系	蘇木川	商品設計(二)	45,000
3	實作重於教學	電機系	施勢帆	網路實務	45,000
4	實作重於教學	電機系	張堯盛	光電基礎實務	45,000
5	實作重於教學	電機系	王惠玲	工業電子檢定實務	45,000
6	實作重於教學	通識中心	楊淑芬	多元文化探索	45,000
7	實作重於教學	工管系	林瑞明	自動化檢測系統應用	45,000
8	實作重於教學	工管系	王惠民	印花圖案設計與應用	45,000
9	實作重於教學	工管系	葉雲嬰	品質管理	45,000
10	實作重於教學	工管系	李德松	人因工程	45,000
11	實作重於教學	機械系	李冠宗 李宗保	電腦輔助製造	45,000
12	TQL-創新教學	工管系	邱天嵩	數位學習	45,000
13	TQL-創新教學	通識中心	黃寬裕	哲學與人生	45,000
14	TQL-創新教學	設計系	林大偉	基本設計(二)	45,000
15	TQL-創新教學	行銷系	林致祥	流通管理實務	45,000
16	TQL-創新教學	設計系	閔嬰紅	商品開發(二)	45,000
17	TQL-IRS	資管系	葉乙璇	專案管理	50,000
18	TQL-IRS	通識中心	林智莉	詩歌美學	50,000

- 三、為使本校課程更為妥適，於97年1月7日與教務處課務組合辦「系科本位課程的理念與發展」專題演講，歡迎各位長官、老師共襄盛舉。
- 四、第二屆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已由各系推派完成。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委員名單	系所單位	委員名單
材織系	姚薇華	行銷系	陳正道
電機系	張浚林	通識中心	劉美華
電子系	許金童	通識中心	黃景暉
設計系	姜彥竹	護理系	張玉梅
機械系	李冠宗	照顧系	王冠今
通訊系	榮頌德	資管系	陳鵬文
醫管系	林宜柏	工管系	林瑞明

#### 第二屆教學卓越諮詢委員

任期：97年3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職掌：

- (一) 協助推動卓越教學各項事宜。
- (二) 協助優良教材教師評選。
- (三) 擔任師生教與學諮詢顧問。

(四) 教與學各項活動建議。

**體育室：**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分組預選，有許多學生無法如期選課，經了解係受體育分組選課條件之限制，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籍規則第十八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 <del>四</del> 五學分。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 <del>十八</del> 二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少於九學分。暑期班修課以八學分為上限。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十八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少於九學分。暑期班修課以八學分為上限。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修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級不得多於 25 學分；進修部四技最高修 20 學分為原則。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級不得多於 25 學分；進修部四技最高以 20 學分為原則。

議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及「學生申頂退學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及「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8~15 頁)。
- 二、通過後，「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報部核備。

議案三

案由：本校機械工程系「就業競爭力認證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機械工程系為提升畢業學生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訂定「就業競爭力認證辦法」，條文內容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6 頁)。
- 二、本辦法經機械工程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對應本辦法之必修課程「就業競爭力認證」(0/0)，已於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列入 96 學年度課程總表。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四

案由：訂定本校機械工程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暨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輔系設置之條件及標準應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 二、機械工程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之「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17、18 頁)。

**決議：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讀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之「申請條件」學業成績修正為 70 分，餘照案通過。**

#### 議案五

案由：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機學」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機械工程系盧光亞老師因誤登李銘健(951020153)學期成績為 40 分，申請更正為 66 分，機械工程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求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完善，部份條文加以修正，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19、20 頁)，請討論。
-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議案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專題製作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暑期重(補)修辦法」、「隨班重(補)修辦法」討論案。(提

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專題製作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暑期重(補)修辦法」、「隨班重(補)修辦法」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1~23 頁)。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 議案八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4、25 頁)。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 議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6~29 頁)。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 議案十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計畫訂(修)定作業」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課程計畫訂(修)定作業」原係依據教育部部訂標準制定，目前已不合時宜，建議刪除該辦法。
- 二、擬以新訂定之「課程訂(修)定要點」代替，請參閱附件八(請參閱第 30 頁)。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 議案十一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1~33 頁)。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